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24號

原告 張宏江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張綺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昇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2,031元、被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130萬5,982元及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前、後項無何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8,013元（計算式：1,902,031元+1,305,982元=3,208,0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7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